

#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永和智控 2022 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601.6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98 元/股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